

「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

使用及購買「奇妙處處通」會籍之前，請仔細閱讀此等條款及細則。持有或使用「奇妙處處通」會籍或使用會員優惠，即表示您接受下文所有的條款及細則且受這些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更新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有關「奇妙處處通」

1. 「奇妙處處通」會籍

1.1 「奇妙處處通」設有 3 個會籍級別：銀、金及白金，而每個會籍級別都有其規定的價格和優惠。

1.2 賓客可以申請以下「奇妙處處通」會員類別，但必須經過以下第 3.1 段中的驗證：

- (a) 小童: 3 至 11 歲
- (b) 學生: 12 至 25 歲之全日制學生
- (c) 標準 (前稱“成人”): 12 至 64 歲
- (d) 長者: 65 歲或以上

1.3 每位賓客不得同時申請或擁有多於一個會籍級別或會員類別之「奇妙處處通」會籍。如果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不能通過以下第 3.1 段中規定的一種或多種方式來驗證賓客的身份、年齡、或其他有關會籍的資格，則可以拒絕發行或暫停或撤銷其「奇妙處處通」會員資格。

2. 相關條款及細則

2.1 「奇妙處處通」會籍、「奇妙處處通」會員卡及「奇妙處處通」禮券卡之銷售、發行及使用受以下約束:

- (a) 「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 (“**樂園**”) 的規則;
- (c)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 (“**度假區**”) 內之酒店 (“**酒店**”) 的規則;
- (d) 適用於有關交易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此等條款、細則及規則均列明於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 ("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樂園規則亦列明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官方手機應用程式及賓客服務地點。酒店規則均展示於酒店的範圍。**我們在不作事先通知情況下可不時更改此等條款、細則及規則。**

- 2.2 本公司可不時，而不作事先通知及退款或賠償，(a) 制定或修改度假區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應遵守的規則，(b) 更改或調整樂園、酒店、或任何地點、遊樂設施、表演、商店、餐廳、設施或活動設施的進入要求或營運模式(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時間)，(c) 於任何時段關閉或調整樂園、酒店或其任何部分運作，(d) 修改、搬遷、翻新或更換任何地點、遊樂設施、表演、商店、餐廳、設施或活動設施；(e) 限制進入樂園、酒店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之數目、類別或資格，(f) 暫停或取消任何遊樂設施、表演、設施、活動設施或娛樂或營銷項目、優惠、體驗或活動，及/或 (g) 設定購買任何產品或使用任何服務或設施的限額，在任何一情況下因容量、惡劣天氣、特別活動，以確保安全、健康、保安或秩序等原因，或符合法例要求，或如本公司認為該情況有如此要求。

3. 發卡

- 3.1 賓客須親身到指定發卡地點出示其有效而本公司接受之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拍攝其照片，並遵循本公司所定下所須程序以獲發其個人會員卡。在申請時填寫的全名必須與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的全名相同。不接受本公司於拍照後將其照片儲存之賓客或其小童，可於進入樂園前，與演藝人員查詢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提供的其他驗證安排#。

*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有效並帶有賓客的全名和近照。本公司接受之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標準或長者會籍：
- i. 香港居民: 身份證或護照；
 - ii. 非香港居民: 由政府發出的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中國大陸居民身份證)；
- (b) 小童會籍: 由政府或註冊學校發出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印有學校官方印章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 (c) 學生會籍: 由註冊學校發出並顯示賓客為全日制學生的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印有學校官方印章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其他驗證安排的例子可能包括相關賓客於發卡或每次進入樂園時向演藝人員出示其附帶照片的身份證明以及本公司要求出示的相關個人資料。

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適用於依照第 6、7、8、9、10、11、15 和 19 條對會員卡之發出。如果本公司認為會員的身份、年齡或其他有關會籍的資格無法通過本條款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方法被核實，本公司有權拒絕發出個人會員卡。

- 3.2 賓客之姓名及照片將印於會員卡上，唯賓客之姓名不可更改。印有賓客姓名的會員卡稱之為"**個人會員卡**"，而每一位獲本公司發出有效個人會員卡的賓客稱之為"**會員**"。

- 3.3 會員之會籍級別及會員類別均印在個人會員卡之背面。如印在個人會員卡上的資料與本公司對該會員之會籍記錄有差異，將以本公司以記錄為準。會員應立即向本公司報告該等差異，並須將個人卡退還給本公司。本公司可撤回或撤銷該個人會員卡並以另一張個人會員卡代替。

4. 進入樂園及酒店

- 4.1 會員可於會籍有效期內於樂園的營運日子以及開放時間持有效個人會員卡進入樂園，除了：

- (a) 私人場合；
- (b) 須另付入園費用的特備節目；及
- (c) 本公司不時公佈各個會員級別的不適用日子。

不同的不適用日子適用於各個會籍級別。樂園的營運日子、開放時間以及最新的不適用日子列明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及隨時會被修訂。

- 4.2 進入樂園受樂園規則所約束。進入酒店及使用其設施須遵守酒店規則。

- 4.3 會員必須使用其個人會員卡為入園進行提前預約。入園預約可能不適用於相關會籍的不適用日期。每個會籍級別以及會員類別的預約名額有限。若名額已滿，將不再接受預約，且不能保證可進入樂園。

- 4.4 會員必須使用已用於入園預約的個人會員卡進入樂園。本公司亦可能要求會員每次以會員卡入園時出示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以核實個人身份。如果本公司認為會員的年齡、身份或其他有關使用個人會員卡的資格無法通過本條款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方法被核實，本公司有權拒絕有關賓客進入樂園。

「奇妙處處通」優惠

5. 兌換和使用與「奇妙處處通」會籍相關優惠，應遵守以下條款和的「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
- 5.1 會員必須於領取「奇妙處處通」優惠時出示其有效的個人會員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方可享有優惠。如果本公司認為會員的身份或使用優惠的資格無法被本公司核實或發生下文第 21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拒絕有關賓客提供或簽發「奇妙處處通」優惠。
- 5.2 優惠祇限會員使用，不可轉讓。優惠 (包括折扣) 僅供會員個人使用，不得用於獲取或購買產品、服務、折扣或其他優惠並意圖轉售這些產品、服務、折扣或其他優惠。優惠 (包括折扣) 不得出售、以物易物或交換或用作取得或購買商品、服務、折扣或其他優惠並意圖轉售這些產品、服務、折扣或其他優惠。
- 5.3 會員須出示其有效之個人會員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以兌換優惠。優惠只能通過有資格享有優惠的會員以其個人會員卡兌換或使用「奇妙處處通」禮券或購買「奇妙處處通」或續期的交易確認並不能用作領取優惠。
- 5.4 如優惠適用於購買商品或服務，會員必須為有關交易之付款人，但如會員為"小童"或"學生"則除外，付款可由會員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監護人支付。
- 5.5 優惠受以下限制：
- 5.5.1 有關優惠或相關產品或服務或活動的有效期和不適用日子；
- 5.5.2 有關優惠或相關產品、服務或活動的供應情況；
- 5.5.3 有關遊樂設施、設施或景點的營運時間、可容納人數及入場要求和規則；
- 5.5.4 可能會(a)限制分配給相關會員的優惠、商品及/或服務的數量、類型、價值、供應情況和其他特性，或(b)限制可以獲得該優惠的會員數量或資格 (例如，某

些優惠和特性可能只向特定會員群組提供，或會員購買商品的數量可能會受到限制)的控制措施(此類控制措施統稱為“優惠限制”)；和

- 5.5.5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在「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及「奇妙處處通」優惠條款及細則、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有關的廣告、會員通訊和/或在景點，遊樂設施或銷售服務地點展示的通知或指示中展示適用之條款和細則。

會員明白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決定或不定期更改本 5.5 款中提及的任何方面而恕不另行通知。

- 5.6 除非本公司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券、禮券、推廣優惠或折扣一同使用。
- 5.7 每位會員購買商品的總金額(扣除折扣)的上限為每月\$10,000 港元("商品限制")，而前述條款的一般性不被影響。該商品限制適用於任何級別的會員，不論折扣的類型和水平。會員須負責確保於會籍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其購買商品的總金額不會超出商品限制。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權利下，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向購買商品的總金額超出商品限制的會員提供商品折扣優惠而不作事先通知。
- 5.8 其他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統稱“其他商戶優惠”)並非由或代表本公司提供。此類其他商戶並不是本公司的代理人。本公司並不會對其他商戶優惠作出任何申述或保證。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恕不承擔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其他商戶優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收費、稅項、損壞、申索、索求、法律程序、訴訟、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性質的傷害、損壞、損失或費用)負責。本公司恕不負責解決因任何其他商戶優惠引起的任何爭議。其他商戶優惠的提供和使用可能受其供應商所定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5.9 除根據下文第 23 段向會員發出有關優惠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外，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添加、刪除和/或更改適用於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或隨時及不時終止或暫停任何優惠，而不作事先通知。

銷售及升級

6. 會籍於樂園及/或酒店之指定地點有售。購買會籍之賓客須依照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親身到指定發卡地點出示其有效而本公司接受的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及讓本公司為其拍照。

7. 符合以下條件之賓客亦可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購買會籍。
 - 7.1 賓客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才能在網站上購買門票。
 - 7.2 賓客必須是網頁購買中使用的信用卡的授權持有人。
 - 7.3 賓客不得使用虛擬卡進行網頁購買。
 - 7.4 於網頁購買會籍後的交易確認不能用於進入樂園或兌換會籍優惠。購買會籍的賓客須依照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親身到指定發卡地點出示其有效而本公司接受的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及讓本公司為賓客拍照。
 - 7.5 如於一個交易中購買多於一個會籍，所有於網頁購買交易確認上列明的賓客均須於同一時間親身到達交易確認上列明的指定地點領取其個人會員卡。如果一位或多位於網頁購買交易確認上列明的賓客未能同一時間在指定地點領取會員卡，有關交易中所有的個人會員卡將不被發出。
 - 7.6 網頁購買交易確認上列明的賓客必須在有效期內兌換其個人會員卡。交易確認過期後將不會獲發個人會員卡。
8. 「奇妙處處通」會籍可以禮券形式購買，並受以下條款約束：
 - 8.1 「奇妙處處通」禮券不能用於進入樂園或兌換會籍優惠。賓客須依照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以「奇妙處處通」禮券換領個人會員卡，包括但不限於親身到指定發卡地點出示其有效而本公司接受的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及讓本公司為賓客拍照。
 - 8.2 最後換領個人會員卡的日期印在「奇妙處處通」禮券的背面。賓客若未能在限期前辦理換領個人會員卡手續，將不會獲發個人會員卡。
9. 賓客可通過支付差價，將其有效的樂園門票升級至「奇妙處處通」會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9.1 於入園當日，以有效之樂園門票於本公司不時定下的指定地點辦理升級至「奇妙處處通」會籍。於入園當日過後，或門票有效期過後(以較早之日子為準)，門票不能升級至「奇妙處處通」會員卡。
 - 9.2 適用差價將視乎該樂園門票之售價及所選擇的「奇妙處處通」會籍級別當時的售價而定。如所選的升級會籍級別售價比原有樂園門票較低，將不會獲得退款。

- 9.3 賓客須依照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為樂園門票升級，包括但不限於親身到指定發卡地點出示其有效而本公司接受的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及讓本公司樂園司為其拍照。
- 9.4 只有以門票升級的賓客人才能成為會員，而其會籍不得轉讓。
- 9.5 將樂園門票升級為會籍受「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及樂園門票的條款及細則條件以及相關升級之條款及細則（如有）約束。
- 9.6 於門票上或相關條款及細則列明不可升級的門票可能無法升級。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決定、更改或排除可升級為會籍的樂園門票類型。
- 9.7 除非本公司列明所涉及的門票及升級禮遇或優惠(如有)之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獲升級的會籍有效期為一年，由賓客以樂園門票第一次入園當日起計算。
10. 會員可通過支付差價，於其原有會籍的有效期內，於指定地點升級至另一會籍級別，並受以下會條款約束：
 - 10.1 賓客須依照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為其原有會籍升級至另一會籍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親身到指定發卡地點出示其有效而本公司接受的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及讓本公司為其拍照。會員須按照本公司規定的程序為升級後的會籍發出新的個人會員卡。
 - 10.2 獲升級會籍的有效日期將與原有會籍的有效期相同，
 - 10.3 會籍升級後，原有會籍級別的優惠將被升級後的會籍級別的優惠所取代。原有會籍級別中未使用的優惠將無效，不予補償、交換或退款。
11. 「奇妙處處通」會籍、會員卡及「奇妙處處通」禮券均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退換及退款，及不可用作兌換現金或換取任何其他產品或折扣。

會籍期限及續期

12. 每個「奇妙處處通」會籍及其相關會籍的有效期為發出個人會員卡日或續期日起計一年，除了：
 - 12.1 以門票升級的會籍之會籍有效期將依照上述 9.7 條以確定;
 - 12.2 以現有會籍升級的會籍之會籍有效期將依照上述 10.2 條以確定;
 - 12.3 相關會籍獲本公司另以書面形式延長; 或

- 12.4 該會籍根據「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而被終止。
13. 會員可於原有會籍的最後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 60 日開始更新會籍("續期")。任何續期優惠均受本公司之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續期優惠(如適用)不可轉讓、退換或退款。
14. 會員可經以下任何方式辦理續會手續：
- 14.1 會員須親身於樂園正門入口售票處辦理續會手續。
- 14.2 入住酒店的會員，可於酒店前台親身辦理續會手續。
- 14.3 會員亦可經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或致電+852 1-830-830 香港迪士尼樂園訂房中心辦理其會籍或其小童會籍之續會手續。本公司接受續會申請後，會員將會收到續會確認。會員須帶同續會確認，到第 14.1 或 14.2 條內所指定之其中一處地點領取新個人會員卡。如一次辦理多於一位會員的續會手續，所有於續會確認上列明的會員均須於同一時間親身到指定地點領取其新會員卡及拍照。如果一位或多位於續會確認上列明的會員未能同一時間在指定地點領取新個人會員卡，有關交易中所有的新個人會員卡將不被發出。
15. 會員須依照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辦理續會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親身到指定發卡地點出示其有效而本公司接受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及讓本公司為其拍照。會員必須出示其原有之個人會員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及提供個人資料，以領取新個人會員卡。續會後，本公司會收回原有之個人會員卡。會員須要跟從本公司就續會會籍發出新個人會員卡所指定的程序。
16. 除非本公司另有條文規定，否則續會會員的會籍有效期及新個人會員卡的有效期為原有的會籍的最後有效日期後起計一年，並不受續會申請、續會確認或領取新個人會員卡之實際日期所影響。
17. 如會員續會為同一「奇妙處處通」會籍級別或高一個「奇妙處處通」會籍級別，不論是否於原會籍期滿前續會，其原有的個人會員卡在續會後將失效。會員於續會後須先領取其新個人會員卡，方可進入樂園或換領或享用任何「奇妙處處通」會員優惠。
18. 續會時本公司只會發出個人會員卡，原有的個人會員卡上所印或所紀錄的賓客姓名不能更改，同一姓名將會被印或紀錄在新個人會員卡上。本公司不會發出「奇妙處處通」禮券。

補發會員卡

19. 會員應及時報告任何有關其個人會員卡之遺失、失竊或損壞。個人會員卡將被補發並受以下條款約束：

19.1 補發的個人會員卡(以本公司之紀錄確定)之會籍級別、會籍類別及其會籍有效期將與原有的個人會員卡一樣。

19.2 根據本第 19 條補發之會員卡，須依照第 3.1 條所述的規定辦理補發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親身到指定發卡地點出示其有效而本公司接受帶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及讓本公司為其拍照。補發時，會員須提供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以供核實。如會員之年齡、身份或補發的個人會員卡之資料未能核實，本公司有權拒絕補發個人會員卡。

19.3 每次補發會員卡本公司將收取由本公司決定的手續費。

一般事項

20. 複印或複製的個人會員卡將不獲接受。如個人會員卡被塗改或篡改將作廢。本公司不對任何個人會員卡的任何遺失、損壞、偽造、盜竊或欺詐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負責。本公司有關個人會員卡及相關會籍的發行和使用紀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1. 本公司有權隨時於任何以下情況或懷疑為以下情況拒絕接受、取消及 / 或沒收個人會員卡(及其相關會籍)，扣留、暫停或中止與個人會員卡相關的優惠，並在每種情況下毋須退款或作出任何賠償：

21.1 個人會員卡被非個人會員卡上所指定的賓客使用以入園或領取優惠；

21.2 賓客同時持有多於一個的個人會員卡或「奇妙處處通」會籍（不論該個人會員卡或會籍是任何會籍級別或會籍組別）；

21.3 個人會員卡及 / 或其優惠被用於商業目的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目的；

21.4 賓客違反或不遵守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奇妙處處通」優惠條款及細則、樂園規則、酒店規則的任何條款或適用之法例；

21.5 賓客作出任何危險、違法、無禮、破壞、不當、損害度假區的任何地方之正常運作或有損其他賓客之體驗的行為；

21.6 為保障安全、治安或秩序；或

21.7 本公司認為情況所需。

22.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對「奇妙處處通」會籍計劃有關的爭議及任何事項之最終決定權。
23. 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添加、刪除及/或更改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惟本公司根據本 23 條所述就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作出的重大變化除外。

任何本公司就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作出的重大變化向會員發出的通知，可以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手機短訊送出、或張貼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發佈此等重大變化亦將構成對會員的有效通知。如會員為 18 歲以下，本公司會向會員的家長或監護人作出此等重大變化的通知。會員於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的變化生效後使用會員卡或優惠，即表示會員接受有關變化且被有關變化約束。
24.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奇妙處處通」會籍計劃的供應或「奇妙處處通」會籍計劃的任何部份或會員對「奇妙處處通」會籍計劃的使用而不作事先通知。
25. 除於「奇妙處處通」會籍申請、登記或其他相關表格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另有註明外，購買、發出或使用「奇妙處處通」會籍、個人會員卡及「奇妙處處通」優惠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慎重地按照刊載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網頁的私隱政策保留、處理及使用。本公司的私隱政策亦可於本公司的各銷售地點索取。
26. 本公司擁有對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最終之解釋權。
27. 以上「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限並須根據香港之法律解釋。
28. 以上「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以英文及中文編寫，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本為準。
29. 此等「奇妙處處通」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公司和每位會員之間各別的協議。任何不屬於該協議的立約方的人士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不享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該協議任何條款。